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199912202413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域乐美艳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域乐美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域乐美艳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域乐美艳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文艺设备——演出服装——普通舞台装租赁	-	-	品牌:	11	套	50.00	5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55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伍佰伍拾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租赁乙方提供的服装，具体服装款式、数量及规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。
-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服装交付给甲方。
- 甲方在收到服装后，应在24小时内对服装进行检查，如有不符或损坏，应在收到服装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，逾期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-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租金：租赁期限为1天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390元(大写:壹仟叁佰玖拾元整)。
-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租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租赁物品的具体数量、品种、尺寸等以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清单为准，承租方在接收租赁物品时应进行核对。
- 明确租赁期限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。
- 如需延长租赁期限，承租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延长租赁期限及相应租金。
- 承租方应按照租赁清单上的价格支付租赁费用及押金。
- 押金在租赁期满并确认租赁物品无损坏后，由出租方退还。
- 承租方应妥善使用租赁物品，不得私自改动、损坏或用于非法用途。
- 承租方应对租赁物品进行妥善保管，避免丢失或损坏。
- 租赁期间，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品转租、抵押或出售等行为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域乐美艳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艳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的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00号聚博源小区1栋6层B单元6011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2296829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16051000003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